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133 和 13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五届、
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
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63/629) 所载的结论，行预咨委员在该报告中认为，每年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订正估计数，这种做法有一定道理。大会在第 65/281 号决议中决定通过其第五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有所涉经费问题，包括 9 月常会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因此，本报告详述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66/53 和 Add. 1) 所载关于其 2011 年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常会和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预算经费，其中 2010-2011 两年期估计数为 10 573 700 美元，2012-2013 两年期估计数为 13 261 800 美元。现在已经根据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所报告的支出情况，为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拟议从这些批款中匀支 10 573 700 美元。2012-2013 两年期预计的 13 261 800 美元将在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时审议。此外，还拟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 下新设 6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一. 导言

1. 本年度报告符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见 A/63/629, 第 10 段), 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认可这项结论, 认为每年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订正估计数的做法有一定道理。大会在第 65/281 号决议中决定通过其第五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有所涉经费问题, 包括 9 月常会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提交本报告是为了向大会通报人权理事会 2011 年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常会和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A/66/53 和 Add. 1)。应当指出, 将在下一个年度报告中审议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或)决定引起的任何所需经费。
2. 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决定, 其中理事会授权相关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继续开展活动或开展其他活动, 包括举行会议。因此,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在通过这些决议和决定之前, 已酌情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此外, 理事会还获悉, 将通过关于订正估计数的年度报告, 向大会提交详细所需经费报告, 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3. 有些决议和决定在理事会通过之前被口头订正, 这些订正不影响向理事会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4. 理事会通过决议后产生的某些所需经费与“常年性质”活动有关, 其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数额为 12 138 200 美元。对于时间超过当前两年期的任务, 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编列其经费, 不需要追加这方面的批款。
5. 由于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常会和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010-2011 两年期追加的所需经费为 10 573 700 美元。秘书长打算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批款中匀支 10 573 700 美元。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预期追加的 13 261 800 美元, 拟议在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时审议相关追加批款。此外, 还拟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新设 6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本报告附件列有所有所需经费(新任务和常年任务)汇总表。
6. 为了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解决追加的经费, 特别是解决理事会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引起的追加经费, 各方不断建议理事会紧急促请大会考虑几乎不可能在现有资源内解决第 S-15/1 号、第 S-16/1 号和第 S-17/1 号决议引起的追加所需经费的情况。秘书长已经向大会提交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报告(A/66/558)。

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6/4、16/5、16/6、16/7、16/9、16/14、16/16、16/23、16/24、16/26、16/33、17/1、17/3、17/6、17/12、17/13、17/17、17/25、18/6、18/7、18/11、18/20 和 18/23 号决议以及第 18/118 和 18/119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协助，以便在“现有资源内”有效执行任务和(或)开展规定的活动。每一项相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都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随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64/2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的作用。

二. 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关的追加所需经费

A. 第 16/2 号决议：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 号决议第 4 和 5(h) 段：

(a)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作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9.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566 200 美元，即每年 283 1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123 9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B. 第 16/4 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4 号决议第 2 和第 5 段：

(a) 决定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取得报告进程的最大效益。

11.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经费数额为 476 000 美元，即每年 238 0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

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78 8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C. 第 16/5 号决议：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16/5 号决议第 2 和第 2(g) 段：

(a)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3.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经费数额为 479 000 美元，即每年 239 500 美元，其中包括：

(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80 3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D. 第 16/6 号决议：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4.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16/6 号决议第 9 和第 9(g) 段：

(a)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请独立专家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5. 独立专家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经费数额为 443 200 美元，即每年 221 6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独立专家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62 4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独立专家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E. 第 16/7 号决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6.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16/7 号决议第 2、第 5 和第 8 段：

(a)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c)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做口头汇报。

17.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经费数额为 481 000 美元，即每年 240 5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81 3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F. 第 16/8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8 号决议第 3、第 7 和第 8 段：

(a)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4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c)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19.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数额为每年 63 700 美元，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预计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将在 2012 年再延长一年。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G. 第 16/9 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9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任命一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21. 通过第 16/9 号决议后，需要追加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的所需经费，追加的经费数额为每年 405 3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246 100 美元。

22. 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新任务规定，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要追加 405 300 美元的经费，以开展规定的活动。不过，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

在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现有资源内匀支追加的 405 300 美元，并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匀支经费情况。

H. 第 16/11 号决议：人权与环境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1 号决议第 1 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其他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开展详尽的分析研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4. 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6/11 号决议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需要追加 50 400 美元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支付 1 名 P-4 级工作人员三个月的费用，以拟定详细研究报告。此外，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 7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等数额抵销。

2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编列 50 400 美元的追加所需经费估计数，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23 款现有资源内匀支追加的所需经费，并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匀支经费情况。

26. 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

I. 第 16/12 号决议：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2 号决议第 20 段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并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28.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经费数额为 476 000 美元，即每年 238 0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78 8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J. 第 16/14 号决议：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4 号决议第 2、3、4 和 7 段：

(a)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请独立专家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时，进一步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相互联系，并请独立专家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酌情作出贡献，使该项进程注意到独立专家任务的广泛内容；

(c)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征求各国、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一般准则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酌情加以改进，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最新的一般准则草案；

(d)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有效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为开展人权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所设想的活动所需的充足预算资源，以及为其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30. 独立专家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经费数额为 473 000 美元，即每年 238 0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独立专家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77 300 美元。

31. 通过第 16/14 号决议后，预计将需要 80 500 美元追加经费：(a) 为第 2 款下与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为期两天专家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经费(14 200 美元)；(b) 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下独立专家和 10 名专家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经费(66 300 美元)。

3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按照决议规定编列 80 500 美元的追加所需经费估计数，不过，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资源内匀支追加的 80 500 美元所需经费，并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匀支经费情况。

33. 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独立专家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K. 第 16/15 号决议：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3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5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7 段：

(a) 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式辩论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重点讨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问题；

(b)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各国、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意

见，编写一份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以无障碍模式放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35. 通过第 16/15 号决议后，估计需追加 86 200 美元，以开展规定的活动，包括：(a)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用于以开展研究的为期三个月咨询服务 21 000 美元；(b)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的 65 200 美元，包括(一)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用于通信接入、实时翻译和国际手语翻译的 12 700 美元；(二) 第 24 款(人权)下用于五名专家及其各自助理参加互动对话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 52 500 美元。

36.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在第 23 款(人权)下编列 21 000 美元的三个月咨询服务经费，但预计将在第 23 款现有资源内满足这些经费，并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对此进行报告。

37.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的经费估计数 65 200 美元，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未编列相关经费。因此，需要在 2012-2013 年度应急基金中编列 65 200 美元追加批款，即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12 700 美元和第 24 款(人权)项下用于互动对话的 52 200 美元。

L. 第 16/16 号决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6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7 段：

(a)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的规定，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b)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因资源不足而无法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人力资源紧缺(A/HRC/16/48，第 585 段)，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

39. 工作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经费数额为 823 200 美元，即每年 411 6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工作组 3 名成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252 400 美元。鉴于工作组活动的“常年性质”，不需要追加批款，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40. 决议第 7 段提到工作组年度报告，其中指出，由于缺少适当支持，工作组面前的积压案件达到 400 多个。许多函件因翻译不及时，延误了工作组的审议。强迫失踪的待审案件数量在过去几年中增至 42 633 个，涉及 83 个国家(A/HRC/16/48，第 8 和第 9 段)。据估计，每年将需要 165 800 美元的追加一般

临时人员经费，这是向工作组提供支持的一名 P-3 级工作人员 12 个工作月的经费，根据其紧急行动程序对新案件立即作出反应，管理现有工作量，与各国合作澄清案件。此外，据估计，每年还将需要 10 000 美元，用于 1 名 P-3 级工作人员两个月的咨询服务，以协助工作组清理积压待审案件。

41. 通过该决议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将需要追加 175 800 美元经费。但是，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可能，努力在现有资源内匀支这 175 800 美元的追加经费，并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对其进行报告。鉴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未编列这些经费，将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编列 351 600 美元的追加批款。此外，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追加 42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等金额抵销。

M. 第 16/18 号决议：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8 号决议第 9 段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该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

43. 通过该决议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将需要追加 30 900 美元的经费，提供五名专家参加小组讨论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4.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编列 30 9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但人权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可能，努力在现有资源中匀支这一金额，并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对其进行报告。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

N. 第 16/21 号决议：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 段：

(a) 通过该决议所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供提交大会；

(b) 决定将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大会核可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

46. 审查结果文件第 22 段明确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任务负责人甄选和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将适用下列规定：

(a) 除(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所述的实体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可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

(b) 个人候选人和实体提名的候选人应当提交对某个特定任务的申请，并提交个人资料和不超过 600 字的动机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编写一份申请每个空缺的候选人公开名单；

(c) 咨商小组将以透明方式，对申请每个特定任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某个职位需要如此，该小组可以对资格相当或更合适的其他候选人进行审议。咨商小组应当对被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进行面试，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受到平等待遇。

47. 审查结果文件第 32 段请秘书长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内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履行其任务。

4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47 至 53 段的规定，咨商小组的任务是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申请，并向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一份报告，就最佳人选提出建议。咨商小组 1 月、2 月、4 月、5 月、7 月和 8 月定期召开会议。关于每一个空缺，理事会秘书处都会收到约 300 名候选人的简历，供咨商小组审议。

49. 自从咨商小组设立后，合格候选人公开名单上的人数随着申请数量增加而稳步增加，需要定期更新。但由于缺少充足的人手，该名单仍较为陈旧。在通过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时，曾拟议设立一个 P-3 级员额，负责维持公开名单，但大会没有核可这一提议。以往 5 年的经验明确显示，这是一个需要专职人员的全职职能。

50. 为开展以上各段落中设想的活动，包括制定短名单和安排咨商小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需要追加以下项目的经费：

(a) 一个 P-3 级员额，协助咨商小组筛选应聘申请，包括：依照理事会确定的甄选标准评估这些申请；要求候选人澄清一些问题和更新信息；汇总信息；维持合格候选人公开名单数据库；通过审查每一轮甄选程序候选人简历(300 份)，为咨商小组编制统计资料、背景资料和档案。此外，该工作人员将应咨商小组要求组织面试和编制所有相关报告。任职者还将负责背景调查和回答询问；更新有关空缺/任务的相关资料；起草给所有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有关咨商小组问题的普通照会和函件；并协助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进行有关咨商小组问题的协调；

(b) 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为咨商小组会议提供秘书、行政和后勤协助，以及将资料输入公开名单数据库；

(c) 应咨商小组要求，将以英文以外语文提交的申请翻译成英文，并提供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口译。

51. 通过该决议后，每两年期将需要追加 1 148 400 美元经费，即每年 574 2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用于为

咨商小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 268 900 美元；(b)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 286 200 美元，这是日内瓦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的年度费用；(c)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用于支助服务的 19 100 美元。此外，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需要 55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等金额抵销。

5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编列上面所列的经费。但是，理事会获悉，将尽可能努力在该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的现有资源内匀支所需追加经费。

53. 关于拟议为咨商小组提供支助的一个新 P-3 员额和一个新一般事务员额，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设立这些员额将需要大会的核可，而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则需要编列 862 200 美元的追加批款，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 537 8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项下的 286 200 美元和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的 38 200 美元。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需要 55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等金额抵销。

0. 第 16/23 号决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3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a)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b)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变化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c)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其全部活动情况、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每年向大会汇报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以期最大限度利用报告程序的好处。

55.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476 000 美元，即每年 238 0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78 8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P. 第 16/24 号决议：缅甸的人权状况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4 号决议第 24 段和第 26 段：

(a)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并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鼓励他对政府在向民主过渡的公开意图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

57.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数额为每年 73 800 美元，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Q. 第 16/25 号决议：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5 号决议第 10、12、13 和 14 段中：

(a) 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将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充分配合的重要性的情况下任命，负责调查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结束后，有关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事实和情况，以便查明此种行为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同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与该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b)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使调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c) 决定向大会转交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6/79)；

(d)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科特迪瓦人权状况报告。

59. 为了落实决议规定，人权理事会主席将任命三名专家组成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体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专门知识的平衡。按照惯例，委员会成员不领薪酬，但将为其支付差旅费和相关费用。

60. 另据估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设立一个为期两个月的秘书处，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由 7 个专业职等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履行以下各种职能：(a) 1 名 P-5 高级人权干事履行秘书处工作协调员职能；(b) 2 名人权干事协助协调员开展与调查有关的各方面工作；(c) 1 名 P-4 级人

权干事担任法律顾问；(d) 2 名 P-3 级人权干事支持委员会的实务工作；(e) 1 名 P-3 级安保干事为委员会执行任务进行各种安保安排；(f) 1 名一般事务人员担任后勤人员；(g) 1 名一般事务人员担任行政助理。还需要 1 名法医/病理学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委员会具备必要的全方位技术专长。

61. 还需要提供旅行资源以开展必要的调查工作，如果无法进入阿比让，专家和秘书处人员可能要前往邻国会见难民、证人和受害人。调查团需要 20 天时间进行实地调查，还需要至少 20 天在日内瓦分析事实和文件，并草拟最后报告。还需要为调查专员的 6 个贴身警卫提供旅行经费。

62. 预计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还需提供以下方面的经费：(a) 两名口译/笔译员(如果调查专员不说法语)所需费用；(b) 与文件有关的费用；(c)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所需装甲车；(d) 其他一般业务费，包括租赁房舍、通信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杂费(包括证人/专家证人的旅行费等等)。

63. 基于上述经费需求，通过该项决议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要追加经费 1 086 5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402 9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项下 683 600 美元。此外，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编列 47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消。

64.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编列 1 086 500 美元所需经费。预计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23 款项下核可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追加所需经费 1 086 500 美元，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

R. 第 16/26 号决议：社会论坛

6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6 号决议第 6、8、9、11 和 13 段：

(a)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文(a)段提到的问题征求该决议所列各行为者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11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讨论的背景文件；

(c) 又请高级专员至多为理事会的十位专家，包括相关的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相关代表参加 2011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有助于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讨论，并充当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d) 请人权高专办寻求有效途径确保同来自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协商,并确保他们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包括设法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e) 请 2011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66.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中设立了社会论坛,作为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一年一度为期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一名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四个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67.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为论坛活动编列了 179 000 美元经费,用于支付:(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为 6 次会议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以及将三份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文件服务费用(147 200 美元);(b) 第 23 款(人权)项下专家参加社会论坛年度会议的费用(29 400 美元);(c)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支助事务费(2 400 美元)。

68. 通过该决议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需要追加经费 31 000 美元,用于按照决议第 9 段的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专家/小组成员参加会议提供经费。

6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编列估计数额为 31 0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不过,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23 款项下核可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所需追加经费 31 000 美元,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

S. 第 16/28 号决议: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7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8 号决议第 26 段中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倾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尤其是青年人、妇女和孤儿的声音,以便为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遵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在加强人权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中的中心位置时考虑他们的经历。

71. 通过该决议后,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需要追加经费 30 900 美元,为 5 名专家参加小组讨论提供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由于第 24 款项下没有编列相关经费,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编列 30 900 美元追加批款。

T. 第 16/33 号决议：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7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3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

(a)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就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73.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475 000 美元，即每年 237 5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项下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项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78 3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U. 第 16/116 号决定：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7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16 号决定第 1、2 和 3 段：

(a)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除其他外，应考虑 2008 年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秘书长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c) 又请高级专员办公室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75. 通过该决定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需要追加经费 37 000 美元，为 1 名特别报告员和 5 名专家参加小组讨论提供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76. 第 23 款未编列估计数额为 37 0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不过，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23 款项下核可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所需追加经费 37 000 美元，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通过这项决定后，不需要追加批款。

V. 第 16/117 号决定：发展权

7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17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

(a)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的小组讨论会，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主题是“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

(b) 又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举办这一小组讨论会，并邀请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小组讨论会会议。

78. 通过该决定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需要追加经费 21 700 美元，为 5 名专家/小组成员(每个区域 1 名)参加半天小组讨论会提供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7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未编列估计数额为 21 7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不过，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23 款项下核可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所需追加经费 21 700 美元，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通过这项决定后，不需要追加批款。

W. 第 17/1 号决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 号决议第 2 和第 2(i)段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

81.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514 200 美元，即每年 257 1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项下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项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97 9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X. 第 17/2 号决议：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2 号决议第 2、2(g)和第 5 段中：

(a)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c)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83.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475 800 美元,即每年 237 9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项下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项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78 7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Y. 第 17/3 号决议: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8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3 号决议第 6 段中决定将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85.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496 200 美元,即每年 248 1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项下会议事务费 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项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88 9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Z. 第 17/4 号决议:人权与跨国公司

8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第 6、6(j)、9、12、13、14 和 17 段:

(a)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按均衡地域代表原则组成,任期三年,由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

(b) 请工作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d) 决定在工作组的指导下设立一个工商业和人权论坛,探讨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在工商业和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某些行业面临的挑战、经营环境、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并查明最佳做法;

(e) 又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与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商业协会、工会、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专家、土著民族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

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包括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

(f) 还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

(g)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论坛以透明的方式举行会议，以便所有区域的利益攸关者参加论坛会议，尤其注意保证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参与。

87. 通过这项决议后，2012-2013 两年期需要追加 4 212 900 美元经费，开展决议规定的活动，包括：(a) 第 2 款下的 2 598 200 美元，提供工作组每年 3 次、每次为期 5 天会议的会议服务，口译员每年执行两次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文件费用；(b) 第 24 款下 1 521 900 美元，包括增设 4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614 500 美元)；1 个 P-3 级职等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的一般临时人员，每个职位 6 个月，支助新工作组和论坛(149 800 美元)；工作组成员开会和前往年度论坛的差旅费、工作组成员和工作人员每年访问各国家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参加论坛人员的差旅费(757 600 美元)；(c) 第 29 E 款下支助费用，包括工作组 3 次年会的音响服务，4 个新设员额的支助费用(92 800 美元)。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 123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消。

88.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编列了约 460 400 美元的“常年性质”经费，包括第 2 款下的 318 400 美元和第 24 款下为负责跨国公司和相关工商企业责任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列的 142 0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来部分抵消 2012-2013 年的追加经费。

89. 为支助工作组工作而请设的 4 个新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一般事务)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立，但需大会批准。将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追加批款净额 3 752 500 美元，包括第 2 款下的 2 279 800 美元、第 24 款下的 1 379 900 美元和第 29 E 款下的 92 800 美元。

AA. 第 17/5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9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5 号决议第 7(a)、10 和 11 段：

(a)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并且每年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调查结果，并提请理事会注意应该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以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其有效履行职责、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c)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91.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条(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495 600 美元，即每年 247 8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下会议事务费(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88 6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BB. 第 17/6 号决议：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9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6 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a)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93. 独立专家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446 000 美元，即每年 223 0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独立专家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63 8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CC. 第 17/12 号决议：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9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2 号决议第 1 和 1(h)段：

(a) 决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在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的作用的前提下，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95.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512 000 美元，即每年 256 0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96 8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

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DD. 第 17/13 号决议：赤贫与人权

9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3 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

(a)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中的规定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现有任期延长三年；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请它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各项活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充分整合与合作，特别是在社会论坛和就起草关于赤贫和人权的指导原则进行的协商方面，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c)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们各自的工作计划，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97.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已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两年期数额为 485 800 美元，即每年 242 9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83 7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考虑编列其经费。

EE. 第 17/14 号决议：在发展获得药物方面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9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4 号决议第 11 段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就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面对的挑战，克服挑战的方式及良好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99. 决议通过后，需要追加 422 000 美元经费，于 2012 年开展规定的活动，包括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83 800 美元，用于将文件翻译为所有正式语文以及复制和分发文件；(b) 第 24 款(人权)下 135 500 美元，用于顾问编写研究报告费用和专家参加小组讨论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c) 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 2 700 美元，用于会议支助事务。

100. 由于拟议方案预算没有编列这些经费，将需要在 2012-2013 年度应急基金中编列 422 000 美元追加批款。

FF. 第 17/17 号决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10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7 号决议第 14 段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5/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期，请该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通过访问的形式，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向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102. 通过该决议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要追加经费 2 170 3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33 700 美元，用于口译和文件费用；(b) 第 23 款(人权)下 1 836 600 美元，用于专员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一名高级军事专家的谘商服务，核心秘书处的人事费，安保费和其他业务费用。

103.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要追加经费 360 100 美元，用于开展规定的活动，包括：(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29 400 美元，用于口译和文件费用；(b) 第 24 款(人权)下 230 700 美元，用于专员和工作人员两次为期 15 天的实地访问差旅费和每日津贴及其他业务费用。

104.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 2 170 300 美元的追加经费总额估计数，理事会在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上获悉，尽管秘书处努力找出可调配资源，满足额外需求，但仍然不得不暂时动用预算外资源，执行理事会 S-15/1 号决议，并可能继续这种做法，以满足第 17/17 号决议产生的额外需求。理事会还获悉，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负担特别沉重，需要消化大量的追加经费，由于所有消化能力都已用尽，有人提议，理事会应请大会紧急关注理事会产生追加经费的各项决议，如第 17/17 号决议。因该提议未获同意，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可能，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这 2 170 300 美元的追加经费，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

105.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的经费，理事会获悉，因通过第 17/17 号决议，需要追加经费的估计数为 360 100 美元。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编列追加经费，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29 400 美元和第 24 款(人权)下 230 700 美元。

GG. 第 17/18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0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8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a) 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b) 建议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c) 段：

- (一)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二) 建议，在 2012 年举行签字仪式，开放《任择议定书》供签署；
- (三)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107. 大会通过决议后，根据大会第 44/25 号决议成立的现有儿童权利委员会，将根据规定，在议定书生效后承担更多职能，详情如下：

(a) 任择议定书第 19 条规定：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三个月后生效；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委员会负责接收和审议代表个人或群体提交的来文，向有关方面转达其关于来文的看法。同样，委员会应向有关方面提供斡旋，以期友好地解决问题；

(c) 第 12 条规定，本议定书缔约国可以随时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涉及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其加入的公约或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所载义务的来文；

(d) 第 13 条规定，缔约国可以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查询严重和系统违反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如有正当理由，查询可包括委员会访问缔约国。

108. 根据批准或加入其他人权文书的经验，现在假设，任择议定书将在 2013 年下半年或 2014 年初生效。还假设，不会对 2012-2013 年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方案预算问题。鉴于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据估计，任择议定书如生效，2014-2015 两年期共需追加经费 2 192 800 美元，用以开展规定的活动，包括：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1 582 600 美元，用于工作组会议服务、文件和支助调查程序所用的差旅费；(b) 第 24 款(人权)下的 582 100 美元，用于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计算机专家的一次费用、工作组成员每日津贴和支助调查程序所用的差旅费；(c) 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 28 100 美元，用于会议服务支助费用。

109. 任择议定书生效后，经常预算下需要追加 2 190 800 美元的经费估计数，但此时不需要追加经费。秘书长将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报告，并要求大会提供所需资源。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

HH. 第 17/19 号决议：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110. 根据第 17/19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要求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一项研究并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定稿，以记录世界各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以及如何使用国际人权法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相关侵犯人权的现象；

(b)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听取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事实介绍，并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问题进行建设性的、知情的和透明的对话。

111. 由于通过这项决议，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需追加资源 98 000 美元，用于聘用 P-5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编写研究报告，为期 5 个月。另据估计，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估计 还需要 74 200 美元作为(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研究报告文件所需费用(44 700 美元)；和(b) 第 24 款(人权)项下专家小组成员一个工作日的差旅费用，用于参加理事会的全体会议(29 500 美元)。

112.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估计金额 98 000 美元，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已经核准的可动用资源中支付这些额外所需费用，并将其列入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此外，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需要 15 100 美元，这笔款项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相抵。不需要因该决议获得通过而请求为 2010-2011 两年期追加批款。

113.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将产生 74 200 美元追加所需费用，其中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44 700 美元和第 24 款(人权)项下 29 500 美元，拟议方案预算中尚未编列。因此，74 200 美元相关追加批款将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拨。

II. 第 17/21 号决议：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14. 根据第 17/2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11、12、15 和 16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规定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为一年，负责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和有关方面为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向国际社会、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b) 请独立专家与科特迪瓦当局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人权部门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c) 请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d)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提供支持，尤其是向人权部门提供有关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加强其业务能力；

(e)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说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供其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115. 由于通过这项决议,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将产生 8 800 美元的追加所需资源,用作独立专家和随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执行外地特派任务期间的其它业务支出。这笔追加所需资源将从第 23 款(人权)项下已经核准的可动用资源中支付,不必因该决议获得通过而请求追加批款。

116. 2012-2013 两年期的追加所需费用将达到 573 500 美元,其中(a)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159 200 美元,用作口译和文件费用;和(b)第 24 款(人权)项下 414 300 美元,用作独立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他们提供咨询服务,为期 5 个月;P-3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为期 12 个月,为任务提供支持;两次为期 3 天的协商讲习班参加者的安保费用,每次 50 名参加者,内容涉及过渡时期司法;以及执行外地特派任务期间的其他业务开支。573 500 美元追加批款将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拨。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需要 23 600 美元,这笔款项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相抵。

JJ. 第 17/23 号决议: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117. 根据第 17/23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划一项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必要时可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信息,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118. 由于通过这项决议,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产生 30 000 美元的追加所需资源,用于聘请咨询人开展综合研究。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将产生 53 300 美元文件所需费用。

119. 由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项下没有编列所需资源,预计这些所需资源将从方案预算现有资源内匀支,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由于 53 300 美元追加所需资源没有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53 000 美元追加批款。

KK. 第 17/24 号决议: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120. 根据第 17/24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互动对话时,向理事会作出口头报告,包括报告对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后的种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b) 又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举行互动对话时，向理事会全面报告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121. 由于通过这项决议，估计在 2010-2011 两年期每年将产生 76 300 美元的追加所需资源用作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口译员差旅和文件等会议服务所需费用(44 700 美元)；和 (b) 第 23 款(人权)项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用于两次组团访问白俄罗斯和邻国或其他有关国家(31 600 美元)。

122. 由于相应的 76 300 美元资源没有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或第 23 款，预计这些所需资源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资源内匀支。不需要因该决议获得通过而追加批款。

LL. 第 17/25 号决议：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23. 根据第 17/25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自 2011 年 9 月起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急需的实际技术援助，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努力，加强人权体制，推动完成过渡时期授权中尚未完成的工作，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执行情况；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其对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的技术援助，包括独立顾问的作用，以回应索马里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124. 独立专家的任务属于被视为具有“常年性质”的活动类别。这类活动所需资源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项下，每年总额为 267 100 美元，其中 (a) 第 2 款项下口译员和文件等会议服务所需费用 159 200 美元；和 (b) 独立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前往日内瓦进行协商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进行实地考察的差旅费，以及实地考察期间的汽车租赁、安全护送/服务、国内航班和通信等一般业务费用(107 900 美元)。在这方面不需要请求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编列拟议方案预算时继续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的相关所需资源。

125. 还估计 2010-2011 两年期，第 23 款项下将需要追加 8 800 美元，用作独立专家的咨询费用。预计这笔款项将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资源内匀支。

126. 为了响应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见上文第 123(a))，拟对索马里相关机构开展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及提供咨询服务。据估计，将产生总额

达 215 000 美元的追加所需费用, 其中(a) 160 000 美元用于 2011 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举办 3 次培训讲习班; 和(b) 55 000 美元用于 2012 年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举办 2 次培训讲习班。这些追加所需资源没有被列入相应的拟议方案预算。

127. 预计 160 000 美元追加所需资源可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现有资源内匀支, 并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128. 因此,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项下不需要因该决议获得通过而请求追加批款。

129.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将产生的 55 000 美元追加所需资源, 将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拨。

MM. 第 17/118 号决定: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130. 根据第 17/118 号决定第 1、2、3、5、7 和 8 段的规定, 人权理事会:

(a)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主席的程序和组织职责, 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设立主席办公室, 以协助主席履行任务并加强这方面的效率和机构记忆;

(b) 决定对办公室的任命应促进平等地理分配和男女平衡, 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组成如下:

(一) 一名工作人员, 担任辅助主席全部工作的联系人, 指导办公室的工作, 审查发言稿, 协助主席的所有政治磋商活动;

(二) 一名工作人员, 负责安排和准备各种会议的实质性文件, 起草发言稿, 协助主席审议法律事项;

(三) 一名工作人员, 负责安排和准备主席会议的记录, 处理来往信件和问询, 处理与主席和办公室有关的所有行政事务;

(c) 还决定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职位向主席提供一名宣传干事的支持;

(d) 决定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在主席的领导和监督下对主席负责, 工作人员任期一年, 可续任;

(e) 还决定主席办公室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周期之前投入运行;

(f)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保向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以及履行任务所需的技术和组织手段、服务和工具。

131. 考虑到该决议第 2 段(见上文第 130(a)段)规定的主席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履行的任务,可以假定,职衔分别为特别顾问、政策顾问和支助干事的工作人员,将按 P-4、P-3 和 P-2/1 职等作为一般临时人员征聘,以便与理事会主席的任期保持一致。预期新任主席将与主席团协商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甄选、管理和延续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该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见上文第 130(f)段),预期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获得适当的办公场地以及履行任务所需的技术和组织手段、服务和工具。

132. 关于该决议第 3 段(见上文第 130(c)段)要求设立的宣传干事职位,根据理事会第 3/104 号决定在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次级方案 4 项下设立的现有 P-3 员额将被分配到主席办公室。

133. 主席办公室的设立意味着主席每年需出差两次,将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这笔经费已经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因此不需要为主席的差旅追加批款。

134. 由于通过这项决议,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每两年将产生 1 146 900 美元的追加所需资源,其中(a) 989 300 美元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费用,用于提供 3 个职位(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和(b) 157 600 美元作为其它业务支出,其中办公家具和设备、通信、用品以及主席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支出。

135. 预计 2011 年可能产生的任何追加所需资源从可动用资源内匀支。主席差旅所需费用已经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直在万国宫为理事会主席及其辅助人员提供两间办公室。

136.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的估计所需费用没有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规定在第 24 款(人权)项下请求追加 1 146 900 美元批款,用于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NN. 第 17/119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第 16/2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37. 根据第 17/1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人权理事会决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每一国家的审议时间应延长为 3 小时 30 分,以不超出现有资源范围,且不增加工作量,审议过程中,接受审议国家应有 70 分钟时间,用于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 PRST/8/1 进行初步陈述、答复和发表结论性意见,还决定工作组应根据该决定附件二分配时间。

138. 通过这项决定后,需要支付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现行时间表之外七个小时会议的费用,不能由现有资源提供这笔费用。因此,通过第 17/119 号决定

之后，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每两年追加经费 54 400 美元。

139.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经费，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求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批款 54 400 美元。

00. 第 17/120 号决定：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140. 根据第 17/120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侧重于如何依照国际人权法，增进在此种背景下对这些权利的保护；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特别程序、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c)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141. 通过这项决定后，将需为举行小组讨论会追加经费 73 900 美元，其中：
(a)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会前文件编制费用 39 400 美元；(b) 第 23 款(人权)下代表差旅费 34 500 美元。虽然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编列此类活动经费，但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利用现有资源匀支第 2 款和第 23 款(人权)下核定的追加经费 73 900 美元，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不需要因通过这项决定而追加批款。

PP. 第 18/2 号决议：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142. 根据第 18/2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同样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以编写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简明技术指南；

(b)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技术指南。

143. 通过这项决议后，将追加经费 181 900 美元，包括：(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口译和文件编制所需费用 28 000 美元；(b) 第 24 款(人权)下专家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及一般临时人员(P-3)六个月经费 152 000 美元；(c) 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会议支助事务费 1 900 美元。

144.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将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追加批款 181 900 美元。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所需经费 11 8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QQ. 第 18/3 号决议：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

145. 根据第 18/3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各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c)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146. 通过这项决议后，将需追加经费 70 400 美元，其中：(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将文件译成所有正式语文费用 28 400 美元；(b) 第 24 款(人权)下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 5 名专家参加小组讨论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2 000 美元。

147.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将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求追加批款 70 400 美元。

RR. 第 18/5 号决议：人权与国际团结

148. 根据第 18/5 号决议第 16、17 和 18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于 2012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除其他外，就国际团结的性别影响、国际团结权的影响、国际团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交换意见；讲习班的参与者应当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独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委员以及民间社会；

(b)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讲习班讨论情况的概要；

(c) 又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49. 通过这项决议后，为开展所要求的活动，将追加经费 286 200 美元，包括：(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57 700 美元，用于支付讲习班会议事务费及将报告和其他文件译成 6 种正式语文的费用；(b) 第 24 款(人权)下的 226 600 美元，用于支付一般临时人员(P-3)六个月的经费，以及 4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2 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 15 名国际专家参加讲习班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c) 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会议支助事务费 1 900 美元。

150.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追加批款 286 200 美元。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所需经费 11 8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SS. 第 18/6 号决议：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51. 根据第 18/6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7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设置一个新的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特别程序任务，为期三年：

(b)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152. 通过这项决议后，为开展所要求的活动，每两年需追加经费 1 583 400 美元，其中：(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口译和文件编制所需费用 660 400 美元；(b) 第 24 款(人权)下的 919 200 美元，用于支付独立专家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期间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及一般业务费用，以及每年八个月咨询服务(P-3)费用及六个月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和 1 个一般事务职位(其他职等)费用；(c) 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会议支助事务费 3 800 美元。

153.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追加批款 1 583 400 美元。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所需经费 55 4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TT. 第 18/7 号决议：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154. 根据第 18/7 号决议第 1 和第 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55. 通过这项决议后，为开展所要求的活动，每两年将需追加经费 1 704 000 美元，包括：(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772 200 美元，用于支付两次执行外派任务口译费用以及将提交理事会和大会一份研究报告和年度报告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费用；(b) 第 24 款(人权)下的 929 800 美元，用于支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期间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及一般业务费用、六个月咨询服务(P-3)费用以及每两年 18 个月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和每年 6 个月的 1 个一般事务职位(其他职等)费用；(c) 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会议支助事务费 2 000 美元。

156.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为特别报告员活动追加批款 1 704 000 美元。此外，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所需经费 67 0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UU. 第 18/8 号决议：人权与土著人民

157. 根据第 18/8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决定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小组讨论，据此，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

158. 通过这项决议后，为开展所要求的活动，每两年将需追加经费 116 800 美元，其中：(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因举行小组讨论会而增加的文件所需经费 56 800 美元；(b) 第 24 款(人权)下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4 名专家和 1 名任务负责人参加小组讨论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60 000 美元。

159.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将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求追加批款 116 800 美元。

VV. 第 18/10 号决议：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160. 根据第 18/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6 和 8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确认恐怖分子集团劫持人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挑战，不仅对人质的人权保护、而且也对受到这种祸害影响的区域各国的当地社区人民人权的保护和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和发展方面的影响，并表示关切的是，为谋求人质释放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可能加剧这种不利影响；

(b) 请咨询委员会就第 5 段中所述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增进了解和认识，尤其注意这一问题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

(c)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161. 通过这项决议后，为开展所要求的活动，将追加经费 265 100 美元，包括：(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245 600 美元，用于支付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印制和分发研究文件的会议事务费 245 600 美元；(b) 第 24 款(人权)下为编写研究报告而使用三个月咨询服务(P-3)费用 19 500 美元。

162. 由于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将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求追加批款 265 100 美元。

WW. 第 18/11 号决议：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63. 根据第 18/11 号决议第 2 和第 5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改名为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b) 请特别报告员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拟定一套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之后。

164. 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4 款(人权)为这类活动编列的两年期经费总额为 1 065 600 美元，即每年 532 8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下口译和文件编制会议事务费 259 500 美元；(b) 第 24 款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执行外派任务的差旅费及咨询和一般业务费用 273 300 美元。通过这项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鉴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常年性质”，将在拟议方案预算内继续考虑编列 2012-2013 两年期相关经费。

XX. 第 18/14 号决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65. 根据第 18/14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2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评估 2010 年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而实用的经验召开的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b)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入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摘要。

166. 预期 2012 讲习班将利用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与最发达、最有经验的现有区域人权机制进行的三次区域协商提供的投入，这些机制包括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及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

167. 通过这项决议后，为开展所要求的活动，将需追加经费 364 800 美元，其中：(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184 500 美元，用于支付讲习班讨论会口译费用及讨论情况报告和进度报告的翻译和印发费用 184 500 美元；(b) 第 24 款(人权)下 35 人前往日内瓦参加为期 2 天讲习班的差旅费 179 300 美元；(c) 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会议支助事务费 1 000 美元。

168.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所需经费，将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求追加批款 364 800 美元。

YY. 第 18/16 号决议：在人权领域为苏丹提供技术援助

169. 根据第 18/16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10(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下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接触，以确定将在哪些援助领域协助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还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其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70. 独立专家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的活动类别。用于此类活动的资源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每年 239 600 美元，其中包括(a) 第 2 款下的会议事务费用(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独立专家和工作人员差旅费，以及访问外地期间的一般业务费用(80 400 美元)。不会因为通过该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由于独立专家的活动具有“常年性质”，2012-2013 年的有关所需经费将仍然在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

ZZ. 第 18/17 号决议：在人权领域为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71. 根据第 18/17 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合作确定和评估援助领域，并应南苏丹政府请求协助其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b)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2. 通过该决议后，将需追加 44 3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口译和文件所需经费 35 700 美元；(b) 第 24

款(人权)下高级专员办事处 2 名工作人员前往南苏丹进行需求评估所需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8 600 美元。

173. 由于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这笔所需经费,因此将根据 2012-2013 年紧急基金的规定请求追加批款 44 300 美元。

AAA. 第 18/19 号决议: 在人权领域为也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74. 根据第 18/19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说明也门的人权状况和就本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75. 通过该项决议后,将需追加 168 6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a)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口译和文件所需经费 35 700 美元; (b) 第 23 款(人权)下的 132 900 美元,用作 3 名工作人员于 2011 年 10 月中旬执行评估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1 名 P-4 职等人权干事和 1 名 P-3 职等调查干事为期六周的一般临时人员所需经费,以及 1 名 P-3 职等安保干事为期七周的一般临时人员所需经费。此外,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要 9 500 美元,将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相抵销。

176.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估计追加的 168 600 美元所需经费编列经费。不过,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在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核定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这笔所需追加经费,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不会因为通过该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

BBB. 第 18/20 号决议: 关于在多元文化环境中通过打击仇外心理、歧视和不容忍等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

177. 根据第 18/20 号决议第 3、4 和第 5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举办关于在多元文化环境中通过打击仇外心理、歧视和不容忍等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包括与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络,以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

(c)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结果总结报告。

178. 通过该决议后,将需追加 63 4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会议事务费用 28 400 美元,用于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翻译、复制和分发该报告; (b) 第 24 款(人权)下的 35 000 美元,用作特

别报告员、某条约机构的 1 名成员以及 3 名专家参加小组讨论所需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79.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这笔所需经费，因此将根据 2012-2013 年紧急基金的规定请求追加批款 63 400 美元。

CCC. 第 18/22 号决议：人权和气候变化

180. 根据第 18/22 号决议第 2(a) 和第 4(a)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1 年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办一次讨论会，内容是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以便响应关于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和政策中尊重人权的呼吁，并在人权界和气候变化机构之间建立更加有力的联系与合作；

(b)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上述讨论会的总结报告，其中应包括讨论会上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于考虑是否需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

181. 通过该决议后，需追加 73 0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在 2011 年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 (a)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会议事务费用 24 000 美元，用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复制和分发总结报告；(b) 第 23 款(人权)下 2 名气候变化小组成员和 5 名专家参加讨论所需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8 000 美元；和 (c)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会议支助事务所需经费 1 000 美元。

18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估计需追加的 73 000 美元所需经费。不过，理事会获悉，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23 款核定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 73 0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无需因通过该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

DDD. 第 18/23 号决议：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理解和适用

183. 根据第 18/23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互动讨论，以重点阐述、研究和建议如何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活动，特别是如何利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来提高人们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理解并促进《宣言》所载原则的适用；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特别程序、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包括与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络，以确保其参加上述小组讨论；

(c)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结果总结报告。

184. 通过该决议后，需追加 63 4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 (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会议事务费用 28 400 美元，用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复制和分发有关报告；(b) 第 24 款(人权)下 1 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 4 名专家参加小组讨论所需的差旅费和 1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35 000 美元。

185.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笔所需经费，因此将根据 2012-2013 年紧急基金的规定请求追加批款 63 400 美元。

EEE. 第 18/25 号决议：为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86. 根据第 18/25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 2 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与柬埔寨政府进行有建设性的接触，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b) 请秘书长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87.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的活动类别。用于此类活动的资源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每两年期 417 600 美元，或每年 208 800 美元，其中包括 (a) 第 2 款下的口译和文件所需会议事务费用(159 200 美元)；(b) 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人员差旅费，以及访问外地期间的一般业务费用(49 600 美元)。不会因通过该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由于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具有“常年性质”，2012-2013 年的有关所需经费将仍然在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

FFF. 第 18/28 号决议：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188. 根据第 18/28 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 3 年；

(b) 还决定该工作组每年应至少进行 2 次国家访问；

(c) 请该工作组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189. 该工作组的任务属于被视为“常年性质”的活动类别。用于此类活动的资源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每两年期 777 200 美元，即每年 388 600 美元，其中包括 (a) 第 2 款下两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以及报告和其他文件的翻译和制作费用(180 700 美元)；(b) 第 23 款下工作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P-3 职等

咨询服务人员为期 3 个月的所需经费以及访问外地期间的一般业务费用 (203 4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会议支助服务费用 (4 500 美元)。不会因通过该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由于该工作组的活动具有“常年性质”，2012-2013 年的有关所需经费将仍然在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

GGG. 第 18/118 号决定：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

190. 根据第 18/118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在议程项目 5 下召开一次小组讨论，内容是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问题；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结果总结报告。

191. 通过该决议后，需追加 70 4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会议事务费用 28 400 美元，用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复制和分发有关报告；(b) 第 24 款(人权)下 1 名条约机构成员和 6 名专家参加小组讨论所需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2 000 美元。

192.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这笔所需经费，因此将根据 2012-2013 年紧急基金的规定寻求追加批款 70 400 美元。

HHH. 第 18/119 号决定：因特网上言论自由问题小组

193. 根据第 18/119 号决定第 1、2 和第 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内容是如何促进和保护因特网上的言论自由，重点特别放在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法加强保护；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特别程序、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包括与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络，以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加小组讨论；

(c)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结果总结报告。

194. 通过该决定后，需追加 70 4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 (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会议事务费用 28 400 美元，用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复制和分发小组讨论结果报告；(b) 第 24 款(人权)下 42 000 美元，用于 1 名条约机构成员、1 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 5 名专家在日内瓦参加小组讨论所需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95. 由于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这笔所需经费，因此将根据 2012-2013 年紧急基金的规定寻求追加批款 70 400 美元。

III. S-15/1 号决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196. 根据 S-15/1 号决议第 11、12 和第 1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一切行为进行调查，查明此类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责任人，尤其是就追究责任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责任人承担责任，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要求利比亚当局与委员会全面合作；

(b)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上述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

(c)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报告，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197. 通过该决议后，需追加 1 747 0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落实要求开展的活动，这笔所需经费包括 (a)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口译和文件翻译费用 426 4 000 美元；(b) 第 23 款(人权)下为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的资金 1 320 600 美元，其中包括：(a) 25 个为期 2 至 3 个月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5 职等统筹协调员、2 个小组的 2 个 P-4 职等业务协调员、2 个 P-4 职等法律分析人员、1 个 P-4 职等新闻干事、1 个 P-3 职等档案保管员、8 个 P-3 职等人权干事、1 个 P-3 职等政治分析人员、5 个 P-3 职等安保干事、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行政助理、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后勤助理)；(b) 2 个 P-3 职等的法证病理学家，均为咨询人，为期 4 个工作日，以及 1 名 P-4 职等的刑事侦查方面的咨询人，为期 3 个月；(c) 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此外，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要 109 700 美元的经费，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相抵销。

198.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为估计需追加的 1 747 000 美元编列经费。已尽一切努力，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下核定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所需追加的经费 1 747 000 美元，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在目前阶段，预计这笔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并且，不会因通过该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

JJJ. 第 S-16/1 号决议：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

199. 根据第 S-16/1 号决议第 7 和 9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派遣一个特派团，调查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初步报告及口头汇报，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后续行动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b)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特派团完成任务；

200. 通过该决议后，需要追加经费 926 600 美元，用于执行决议规定的活动，其中 (a)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项下 312 500 美元，用作口译和文件笔译费；(b) 第 23 款 (人权) 项下 614 100 美元，用作国际调查委员会所需费用，其中包括以下各项费用：(a) 14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为期两个月 (1 个 P-5 总协调员、1 个 P-4 调查事务协调员、1 个 P-4 法律顾问、5 个 P-3 人权干事、1 个 P-3 政治分析员、1 个 P-3 档案保管员、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安保干事、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行政助理、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后勤助理；(b) 1 个 P-3 职等法证病理学咨询顾问，为期 2 个月，1 个 P-3 职等军事专家咨询顾问，为期两个月；(c) 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此外，第 36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项下需要 62 700 美元，与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项下同等数额相抵消。

20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编列估计数额为 926 6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理事会获悉，将会尽一切努力，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项下核可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所需追加经费 926 600 美元，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不会因通过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

KKK. S-17/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 根据第 S-17/1 号决议第 13、14、15、17 和 18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

(b) 请上述调查委员会尽可能快提交报告, 无论如何应在 2011 年 11 月底之前提交报告, 并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开展由高级专员参加的互动对话时, 提供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报告的书面更新;

(c)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书面更新转交大会, 并建议大会将报告转呈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

(d)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 以便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

(e)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3. 通过该决议后, 需要追加经费 2 517 400 美元, 用于执行决议规定的活动, 其中(a)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993 900 美元, 用作口译和文件笔译费; (b) 第 23 款(人权)项下 1 523 500 美元, 用作国际调查委员会所需费用, 其中包括以下各项费用: (a) 16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期限约为 6 个月(1 个 P-5 总协调员、1 个 P-4 法律顾问、1 个 P-4 人权报告干事、1 个 P-4 调查队队长、5 个 P-3 调查干事、1 个 P-3 证人保护干事、1 个 P-3 档案保管员、3 个 P-3 安保干事、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后勤助理; (b) 1 个 P-3 职等法证病理学咨询顾问, 为期 1 个工作日, 1 个 P-4 职等安保部门咨询顾问, 为期 1 个月, 1 个 P-3 职等媒体专家咨询顾问, 为期 6 周; (c) 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此外, 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 228 600 美元, 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相抵消。

204.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编列估计数额为 2 517 4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不过, 人权理事会获悉, 将会尽一切努力, 在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项下核可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所需追加经费 2 517 400 美元, 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不会因通过该决议而请求追加批款。

205. 为开展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所要求的各项活动的后续行动, 还需追加经费 575 500 美元, 其中(a) 以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所需费用: 1 个 P-3 档案保管员, 为期 1 个月; 3 个 P-3 安保干事, 为期 6 周;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后勤助理, 为期 6 周; (b) 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由于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未编列这些经费, 将根据 2012-2013 年应急基金的规定请求为第 24 款(人权)项下追加批款 575 500 美元。

三. 结论和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206. 如本报告附件所示, 人权理事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以及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

定所涉经费总额为 23 835 500 美元，其中 10 573 700 美元与 2010-2011 两年期有关，13 261 800 美元与 2012-2013 两年期有关。

207.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经费 10 573 700 美元，是在 12 138 200 美元所需经费之外追加的，是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产生的且与“常年性质”活动有关，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其编列了经费。

208. 2010-2011 年所需追加经费为 10 573 700 美元，其中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3 055 5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项下 7 498 100 美元、第 28 E(行政，日内瓦)项下 20 100 美元。由于通过调配现有资源和部分通过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已为这些所需经费提供资金，建议如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所述，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批拨的资源范围内满足这些经费需求。

209. 对 2012-2013 两年期用于执行“常年性质”活动的所需经费估计数 12 138 200 美元，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予以审议。

210.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 13 261 800 美元是因为人权理事会核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开展新的活动而引起的，因此，建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范围内为其供资。13 261 800 美元包括设立以下 6 个新员额所需经费：(a)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按照第 16/21 号决议(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规定，支持咨商小组的工作；(b) 按照第 17/4 号决议(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规定，设立 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211. 简而言之，请大会：

(a) 核准如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所述，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批拨的资源范围内支付 2010-2011 年所需追加经费 10 573 700 美元；

(b) 批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范围内追加批款 13 261 800 美元，其中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5 738 0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项下 7 379 500 美元、第 28 E(行政，日内瓦)项下 144 300 美元；

(c) 批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设立 6 个新员额(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12. 为了上文第 211(c)段，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编列 178 800 美元，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相抵消。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以及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单位：千美元)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预算 款次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 决定的相关段落
			每两年期 所需经费	2010-2011 年 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 款中解决的 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 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 解决的所需经费			
								新活动	常年活动	
16/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 设施的人权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4 和 5(h) 段
		23	247.8	247.8		247.8			247.8	
16/4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 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2 和 5 段
		23	157.6	157.6		157.6			157.6	
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 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2 和 2(g) 段
		23	160.6	160.6		160.6			160.6	
16/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9 和 9(g) 段
		23	124.8	124.8		124.8			124.8	
16/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 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2、5、7 和 8 段
		23	162.6	162.6		162.6			162.6	
1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的人权状况	23	63.7	63.7		63.7			63.7	第 3、7 和 8 段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 权状况	2	318.4		159.2		159.2	159.2		第 1 和 3 段
		23	492.2		246.1		246.1	246.1		
16/11	人权与环境	23	50.4		50.4					第 1 段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预算 款次	每两年期 所需经费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 决定的相关段落
			2010-2011 年 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 款中解决的 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 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 解决的所需经费	新活动	常年活动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 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 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20 段
	23	157.6	157.6		157.6			157.6	
16/1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 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 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 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	318.4	318.4	14.2	318.4			318.4	第 2、3、4 和 7 段
	23	154.6	154.6	66.3	154.6			154.6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 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 的作用	2	12.7				12.7	12.7		第 16 和 17 段
	23	73.5		21.0		52.5	52.5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4 和 7 段
	23	504.8	504.8	175.8	504.8	351.6	351.6	504.8	
16/1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 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 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 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 害他人的行为	23	30.9		30.9					第 9 段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和运作情况	2	537.8		268.9		537.8	537.8		第 2 和 4 段
	23	572.4		286.2		286.2	286.2		
	28E	38.2		19.1		38.2	38.2		
16/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3 段
	23	157.6	157.6		157.6			157.6	
16/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23	147.6	73.8		73.8			73.8	第 24 和 26 段
16/2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2	402.9		402.9					第 10、12、13 和 14 段
	23	683.6		683.6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预算 款次	每两年期 所需经费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 决定的相关段落
				2010-2011 年 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 款中解决的 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 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 解决的所需经费	新活动	常年活动	
16/26	社会论坛	2	147.2	147.2		147.2			147.2	第 6、8、9、11 和 13 段
		23	29.4	29.4	31.7	29.4			29.4	
		28 E	2.4	2.4		2.4			2.4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3	30.9				30.9	30.9	23	第 26 段
16/3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1 和 3 段
		23	156.6	156.6		156.6			156.6	
16/116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决定) 问题专门小组	23	37.0		37.0					第 1、2 和 3 段
16/117	发展权(决定)	23	21.7		21.7					第 1 和 2 段
小计(第十六届会议)			7 847.7	5 485.1	2 515.0	5 485.1	1 309.9	1 309.9	5 485.1	
17/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2 和 2(i) 段
		23	195.8	195.8		195.8			195.8	
17/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2、2(g) 和 5 段
		23	157.4	157.4		157.4			157.4	
17/3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6 段
		23	177.8	177.8		177.8			177.8	
17/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	2 598.2	318.4		318.4	2 279.8	2 279.8	318.4	第 6、6(j)、9、12、 13、14 和 17 段
		24	1 521.9	142.0		142.0	1 379.9	1 379.9	142.0	
		28 E	92.8				92.8	92.8		

		预算 款次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 决定的相关段落
			每两年期 所需经费	2010-2011 年 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 款中解决的 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 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 解决的所需经费	新活动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17/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7(a)、10 和 11 段
			177.2	177.2		177.2		177.2	
17/6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1、和 4 段
		23	127.6	127.6		127.6		127.6	
17/12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1 和 1(h)段
		23	193.6	193.6		193.6		193.6	
17/13	赤贫与人权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2、3 和 4 段
		23	167.4	167.4		167.4		167.4	
17/14	在发展与获得药物方面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	283.8				283.8	283.8	第 11 段
		23	135.5				135.5	135.5	
		28 E	2.7				2.7	2.7	
17/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2	333.7		333.7		129.4	129.4	第 14 段
		23	1 836.6		1 836.6		230.7	230.7	
17/1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	1 582.6						第 2 和 3 段
		23	582.1						
		28 E	28.1						
17/19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2	44.7				44.7	44.7	第 1 和 2 段
		23	127.5		98.0		29.5	29.5	
17/21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	159.2				159.2	159.2	第 10、11、12、15 和 16 段
		23	414.3		8.8		414.3	414.3	
17/23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2	53.3				53.3	53.3	第 3 段
		23	30.0		30.0				
17/2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	44.7		44.7				第 3 和 4 段
		23	31.6		31.6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预算 款次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 决定的相关段落
			每两年期 所需经费	2010-2011 年 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 款中解决的 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 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 解决的所需经费	活动性质		
								新活动	常年活动	
17/2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 援助	2	318.4	159.2		159.2			159.2	第 7、8 和 9 段	
	23	215.8	107.9	168.8	107.9	55.0	55.0	107.9		
17/118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 (决定) 公室	23	1 146.9				1 146.9	1 146.9		第 1、2、3、5、7 和 8 段	
17/119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 (决定) 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 的后续行动	2	54.4				54.4	54.4		第 3 和 4 段	
17/120 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 (决定) 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 的小组讨论会	2	39.4		39.4					第 1、2 和 3 段	
	24	34.5		34.5						
小计(第十七届会议)		15 138.3	4 153.1	2 626.1	4 153.1	6 491.9	6 491.9	4 153.1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 和发病率与人权	2	28.0				28.0	28.0		第 5 和 6 段	
	24	152.0				152.0	152.0			
	29 E	1.9				1.9	1.9			
18/3 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 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 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 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	2	28.4				28.4	28.4		第 1、2 和 3 段	
	24	42.0				42.0	42.0			
18/5 人权与国际团结	2	57.7				57.7	57.7		第 16、17 和 18 段	
	24	226.6				226.6	226.6			
	29 E	1.9				1.9	1.9			
18/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 平的国际秩序	2	660.4				660.4	660.4		第 14、16 和 17 段	
	24	919.2				919.2	919.2			
	29 E	3.8				3.8	3.8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决定的相关段落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预算款次	每两年期所需经费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款中解决的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解决的所需经费	新活动	常年活动	
18/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	772.2				772.2	772.2		第 1 和 4 段
	24	929.8				929.8	929.8		
	29 E	2.0				2.0	2.0		
18/8 人权与土著人民	2	56.8				56.8	56.8		第 14 段
	24	60.0				60.0	60.0		
18/10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	245.6				245.6	245.6		第 5、6 和 8 段
	24	19.5				19.5	19.5		
18/1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519.0	519.0		519.0			519.0	第 2 和 5 段
	24	546.6	546.6		546.6			546.6	
18/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	184.5				184.5	184.5		第 4 和 5 段
	24	179.3				179.3	179.3		
	29 E	1.0				1.0	1.0		
18/16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	159.2	159.2		159.2			159.2	第 11 段
	24	80.4	80.4		80.4			80.4	
18/17 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35.7				35.7	35.7		第 5 和 7 段
	24	8.6				8.6	8.6		
18/1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35.7		35.7					第 10 段
	24	132.9		132.9					
18/20 关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	28.4				28.4	28.4		第 3、4 和 5 段
	24	35.0				35.0	35.0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决定的相关段落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预算款次	每两年期所需经费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款中解决的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解决的所需经费	新活动	常年活动	
18/22 人权与气候变化	2	24/0		24/0					第 2(a) 和 4(a) 段
	24	48.0		48.0					
	29 E	1.0		1.0					
18/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2	28.4				28.4	28.4		第 1、2 和 3 段
	24	35.0				35.0	35.0		
18/25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	318.4	318.4		318.4			318.4	第 9 和 10 段
	24	99.2	99.2		99.2			99.2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2	361.4	361.4		361.4			361.4	第 1、2 和 4 段
	24	406.8	406.4		406.8			406.8	
	29 E	9.0	9.0		9.0			9.0	
18/11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	28.4				28.4	28.4		第 3 和 4 段
	24	42.0				42.0	42.0		
18/119 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小组讨论会	2	28.4				28.4	28.4		第 1、2 和 3 段
	24	42.0				42.0	42.0		
小计(第十八届会议)		7 626.1	2 500.0	241.6	2 500.0	4 884.5	4 884.5	2 495.5	
常会共计		30 612.1	12 138.2	5 382.7	12 138.2	12 686.3	12 686.3	12 133.7	
S-1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2	426.4		426.4					第 11、12 和 13 段
	24	1 320.6		1 320.6					
小计(第十五次特别会议)		1 747.0		1 747.0					
S-16/1 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	2	312.5		312.5					第 7 和 9 段
	24	614.1		614.1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预算 款次	每两年期 所需经费	2010-2011		2012-2013		活动性质		人权理事会决议或 决定的相关段落
			2010-2011 年 方案预算现有经费	将在现有批 款中解决的 所需经费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 预算的所需经费	将通过应急基金 解决的所需经费	活动性质		
							新活动	常年活动	
小计(第十六次特别会议)		926.6		926.6					
S-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	993.9		993.9					第 13、14、15、 17 和 18 段
	24	1 523.5		1 523.5		575.5	575.5		
小计(第十七次特别会议)		2 517.4		2 517.4		575.5	575.5		
特别会议共计		5 191.0		5 191.0		575.5	575.5		
总计		36 816.9	12 138.2	10 573.7	12 138.2	13 261.8	13 261.8	12 138.2	